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14020004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14020004号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5 月 14 日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8号文核准及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219,328股，每股发行价13.4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1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547.8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1401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13050166620800000029）、中国银行涿州支行（10025622834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040902002930024385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811180101220009117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123902071910103）开立了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中国银行涿州支行签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1月29日公司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入 净额	已使用金 额	存储 余额
------	--------	------	------------	------------	-----------	----------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入 净额	已使用金 额	存储 余额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13050166620800000029	10,000	1.05	10,001.05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涿州支行	100256228345	8,700	0.63	8,700.63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0409020029300243856	40,000	4.41	40,004.41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2200091173	20,000	2.15	20,002.15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23902071910103	40,000	6.28	40,006.28	0.00
合计			118,700.00	14.52	118,714.52	0.00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情况	销户日期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13050166620800000029	已销户	2015-12-1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涿州支行	100256228345	已销户	2015-12-1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0409020029300243856	已销户	2015-12-2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2200091173	已销户	2015-12-1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23902071910103	已销户	2015-12-18
合计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无。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无。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编号:0 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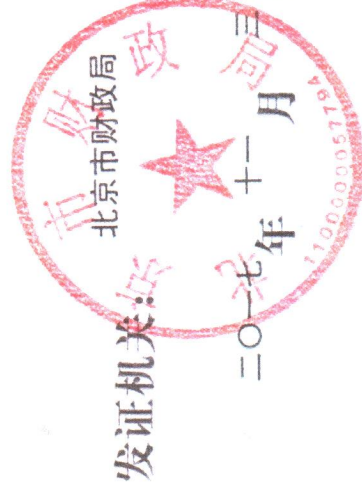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尹晖

姓 Full name 尹晖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4-02-27
工作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单位 Identity card No. 142733740227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7 日



姓名	席文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27510190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